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14號

原告 欣亞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碧芬

訴訟代理人 吳珮芳律師

田勝侑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蔡政昕律師

被告 弓增敏

弓宗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永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合議庭前依民事訴訟法第270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以法官呂致和為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，茲因呂致和法官現得獨任審判，爰依司法院民國114年3月19日院台廳司一字第1140500315號函、本院民事庭分案規則伍第11點，由本院合議庭撤銷指定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之裁定，改由呂致和法官行獨任審判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秦慧君

法官 黃顛雯

法官 呂致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建志